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家居财产保险（B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一部分 家居用品</p> <p>本部分仅在投保人确认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明确列明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的情况下方适用。</p> <p>承保范围</p> <p>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释义二）的家居用品（释义三）在住所（释义四）内发生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相应保险金额和每项物品赔偿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部分 室内装修</p> <p>本部分仅在投保人确认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明确列明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的情况下方适用。</p> <p>承保范围</p> <p>在保险期间内，若住所的室内装修发生损失或损坏，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相应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仅就第一部分承保范围，本公司对以下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属于被保险人的家居用品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2) 装置于屋顶或者存放于露天场地的家居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及其附属设备，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3) 自行车、三轮车、机动车辆、拖车或其他车辆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者因使用该等车辆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4) 因被保险人的商务（释义五）活动或雇佣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5) 家养宠物或动物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6) 因丢失、神秘失踪（释义六）或定期核查时发现短缺所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7) 住所连续 60 日以上无人居住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8) 为了进行室内装修（释义七）、出售、展示或移至新住所而搬离住所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但本公司事先书面特别同意的除外。 <p>仅就第二部分承保范围，本公司对以下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养宠物或动物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2) 住所于连续 60 日以上无人居住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p>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承保范围，本公司对以下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单上列明的免赔额(率); 2. 因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任何经授权可进入住所的人士的重大过失(释义八)、欺诈、犯罪、恶意或故意行为所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3. 因自然磨损、折旧、清洗、染色、修理、修复、光线作用、大气情况、飞蛾、虫咬、虫害、白蚁或其他任何渐进原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4. 电子或机械故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5. 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6. 任何非法翻新或改造的建筑物的室内装修及位于其内的家居用品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7. 因非法翻新或改造住所而造成的家居用品及室内装修的损失或损坏; 8. 真菌(释义九)、细菌或干湿腐烂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或者对真菌、细菌或干湿腐烂进行监测、清理、搬移、预防、处理、除毒或中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支出; 9. 战争(释义十)(内战或外战)、入侵、罢工、骚乱、叛乱、民众暴乱、恐怖活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0. 放射、核裂变或聚变(无论受控制与否)、核事故、生物或化学事故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1. 因任何政府机构实施的没收、征用、扣押或占用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12. 地震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坏,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火灾损失及水损; 13.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中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